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川环办函〔2020〕16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为做好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信息管理系统已整合至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系统将依据2019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2018年环境统计等信息，自动生成2020年名录基础数据。在此基础上，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2019年已竣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名单等，将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纳入名录，录入管理系统。

原有重点排污单位中，满足下述条件的可从名录内移除：

(1) 永久性关闭或长期停产且无恢复生产可能的企业；(2) 实施转产、完成生产工艺或设备升级改造、关闭主要产污工艺或设备等措施，导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稳定下降且低于本地设定筛选排放限值的企业。

原有重点排污单位中，满足下述条件的不得从名录内移除：

(1) 预计淘汰关闭或计划停产搬迁但仍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
(2) 未开展环评或未完成验收手续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高于本地设定筛选排放限值的企业；(3) 由于市场等原因临时停产、减产导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本地设定筛选排放限值的企
业。

二、工作安排

(一) 2020年2月15日前，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应将本行政区域设定的筛选排放限值、排放总量占比等自定筛选标准，在地方政府或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

(二) 2020年3月15日前，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须完成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筛选和公开工作，同时书面告知纳入本行政区域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明确其法定义务（见附件）。

(三) 2020年3月31日前，请各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将本行政区域2020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布文件及筛选报告报送我厅备案。

联系人：朱文霞、郭 茂

联系电话：028—85572567、80589070

电子邮箱：schjtj@scaes.cn

附件：2020年市（州）重点排污单位告知函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2020年____市（州）重点排污单位告知函

_____公司（单位）：

依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单位）符合第____条第____款之规定，依法被纳入我市（州）2020年（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你公司（单位）应履行以下法定义务。

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

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义务。

特此告知。

(联系人: XX, 联系电话: XXXX)

XX市(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